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建議研究主題**

**壹、刑事政策議題**

研究主題	背景說明
對本學院「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之基礎研究，進行延展性的實證研究	<p>自民國 62 年起，法務部每年編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彙整當年以及 10 年內政府處理犯罪案件之各項統計資料並附加文字說明，因為歷史悠久且內容詳實，一直以來，不但是學術界從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教學之重要參考書，也是實務界得以瞭解國內整體犯罪問題，研擬犯罪防治相關對策之重要參考依據，102 年本學院成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法定編制後，更以委託學術研究方式，提昇本書之學術價值與研究內涵。</p> <p>本書除經由各種統計指標，瞭解我國犯罪狀況在數量及類型上的變化趨勢、刑事司法體系漏斗效應問題，並比較分析警政、衛福、檢察及司法機關各種犯罪統計外，亦針對所觀察之各項犯罪現象，進行後續之政策與研究建議，請碩博士生以該基礎研究及後續研究建議，再延伸比較他國之制度、趨勢、立法例或設定田野調查等各種具實證性的研究觀察方法，擇定研究焦點，形成研究主題，作為畢業論文，以期提出契合我國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發展需要之研究成果，增加研究貢獻度。</p>
建構政府或企業防貪網絡之研究	<p><b>一、建構政府防貪網絡研究</b></p> <p>建立一個廉潔、效率與便民的政府為各國執政者致力達成的施效目標，在邁向廉能政治的過程中，政府提出許多改革的措施，在國際機構（如國際透明組織、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世界經濟論壇等），對我國廉政表現之評比調查，亦具有重大意義。</p> <p>為完善國家的廉政機制，提升國際能見度與競爭力。建議全國碩博士生可從以下途徑進行相關研究：一、蒐集、歸納、整理各國有關建構反貪網絡之法規、制度、教育、文化等相關文獻資料，擷取國外成功典範，建構我國具體之反貪策略與步驟。二、以田野調查，研究如何結合政府、企業、民間等力量，凝聚全民反貪意識，以建構由下而上的公民參與機制。三、從各個學理與典範制度上比較探討，如何建構適合我國國情之全民反貪網絡，有效抑制貪腐情勢，促使廉能政治之具體實現。</p>

	<p><b>二、建構企業防貪機制研究</b></p> <p>為避免私人企業從事不正當之利益輸送，以保障從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債權人之權益，並促進私人企業健全營運之內控機制，以預防私人企業走向防貪，不論是防範的法制問題，或有效訴追其違法行為的偵審問題，均有必要加以探討研究，以為政府防杜此類案件發生或有效治理本類案件之政策或實務工作參考。</p>
<p><b>犯罪人轉向制度之研究</b></p>	<p><b>一、緩起訴制度運用之效益與檢討</b></p> <p>我國施行緩起訴制度，多年來已成為落實「兩極化刑事政策」，「輕罪從輕」的重要刑事「轉向」處遇政策，為期精進，有必要針對緩起訴制度運行之狀況，加以檢視，以促進我國緩起訴制度之運用更為適切。</p> <p><b>二、我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研究</b></p> <p>為落實「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推動「以人為本」易刑替代措施，使微罪受刑人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不與社會脫節，並避免因貧富差距擴大而造成短期自由刑的不公平現象，政府自98年9月1日起開始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將原應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者得以易服社會勞動，藉由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替代短期自由刑與罰金刑執行，使該類受刑人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生產者，但本制度自實施以來，不論是易服社會勞動的案件數或完成率，均逐年下降。</p> <p>如何將原屬社會的負擔轉化為社會正面力量，不但是刑事政策的重要課題，也是法務革新的重大考驗。在實務推動上，易服社會勞動之條件、內容、效力、撤銷及監督等具體規定，在運作上有無缺失？易服社會勞動之對象是否應予調整？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的適當性？如何精進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提昇案件執行的成功率，撤銷事由是否適當？監督機制能否確實發揮實效？均值得從實務之操作面觀察分析，歸納推動社會勞動制度所遭遇及將來可能面臨之問題，嘗試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具體操作或爾後修法時之參考。</p>
<p><b>獄政改革之研究</b></p>	<p><b>一、我國矯正機關人力、空間結構及配置與國外之比較研究</b></p> <p>矯正人員管理犯罪人，勤務非常繁重，壓力高工作又危險，如人力吃緊或缺乏戒護經驗與膽識，管理難臻完善，必將導致戒護管理問題叢生，矯正機關為刑事司法體系最後一道防線，攸關社會治安甚鉅，好的監所必須要有好的管理人員、必要的戒護警力，</p>

與適當之空間配置，才能使戒護勤務運作順遂，以最適當的人調派至最適當職務，方能維持監所最低的安全防衛體系，以及達到國際人權標準，故有瞭解國外人力、勤務與空間置配等情形，以為我國獄政改良之參考依據。

## 二、刑事政策觀察及矯正機關收容情況研究

近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有期徒刑之刑期均以 6 月以下及 6 月以下易科罰金者居多，其次為逾 6 月 1 年未滿者，合計各年執行有期徒刑之刑期，有八成左右為 1 年未滿之短期自由刑。而自 97 年以後，矯正機關收容人數都維持在 6 萬人以上，超額收容狀況嚴重。

就刑罰功能，短期自由刑有其一般威嚇作用，但對受刑人而言，進入監所服刑，不僅破壞其社會關係之正常運作，造成日後社會復歸之困難，以及家庭關係之崩解，且有「學好不足、學壞有餘」的負面效應，如何有效以「轉向處遇」，來解決監所及社會問題，係屬國內刑事政策發展之重要課題。

我國採取「重罪重罰，輕罪輕罰」、「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對於重大犯罪及危險犯罪者，採取嚴格的刑事立法，在刑事司法上從重量刑並剝奪其犯罪所得，對於輕微犯罪及某程度有改善可能性者，則基於刑法謙抑思想、成本效益、標籤理論、轉向處分及司法實務運作的考量，顧及犯罪者之再社會化，而採取放寬之刑事政策，並在刑事立法上考量非犯罪化與非刑罰化的可能性。在這樣的刑事政策脈絡下，是否真正落實，是否造成矯正機構收容人之犯罪結構比率變化，或某一種罪名增多或減少，或造成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的急遽變動，均有待觀察。

刑事司法體系係屬連動性的整體系統，在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況日益嚴重同時，如何整合此體系中各部門，以密切合作因應解決、紓解超額收容問題，符合憲法保障人權之旨意，建構實質正義之憲法精神，係屬重要。

## 三、刑事罰則或量刑標準之對應性與適當性研究

有關量刑標準，存在三個重大問題：一、目前監獄人滿為患，但絕大部分的受判決人，都是短期刑的受刑人，在相對刑與假釋等法律制度下，法官的量刑，是否符合矯正的需要，或人民對正義的期待，監所的容量與人力的配置，是否足以有效處遇以教化為先的受刑人犯，達到改悔向上的目標，均有以宏觀的角度，深

	<p>入探討研究之必要。二、法院的量刑標準不一，不僅類似犯罪事實在各法院量刑標準不同，即使同一法院各法官間或同一法官前後量刑標準均有不同，此情形在司法實務界無法形成共識，已影響民眾對法的信賴度及對公正性有所質疑，故亦有必要加以研究探討。三、法官依法判決的結果，透過假釋制度的執行，刑罰的強度與當初法官決定量刑的幅度，產生必然的落差，也導致社會諸多議論，有關假釋核准率與刑罰執行率對應之適當性，亦有賴更多實證研究與國外法制的比較，作為政策推動之策略參考。</p> <p><b>四、收容人技能訓練與藝術治療執行成效之評估研究</b></p> <p>我國各矯正機關積極推動收容人技能訓練工作，同時技能訓練已朝多元化方向發展，且在兼具藝術治療的技能訓練上，亦多有顯著的成功案例，此由現行各矯正機關以追蹤技能訓練收容人出獄後之就業情形，作為評估技能訓練成效指標，是否足夠？容或技能訓練之成效，可由多元化且客觀之成效評估指標之建立，例如再犯率、就業率、滿意度、社會適應等，以如實反映其實際執行成效，並作為未來調整修正矯正機關開辦收容人技能訓練項目、班次及人數之重要參考。</p>
<p><b>犯罪人再犯風險評估工具之研究</b></p>	<p>犯罪處遇，如同疾病治療，在進行治療之前，必須先有正確的診斷，方能對症下藥，否則事倍功半，甚或延誤病情。犯罪人危險評估之目的在於對犯罪人進行危險管理（risk management）以減少其再犯的可能性，透過審酌導致犯罪人偏差行為變項的掌握，有助於犯罪人處遇方案的調整，提升處遇的效能。尤其各種犯罪類型間存在著質的差異性，必須針對各種犯罪類型，予以分級分類，根據其再犯風險指標，發展出特定的危險評估量表，以及擬訂具有科學性，相對應的適當處遇策略，才能發揮犯罪人社區矯治的最高效能；然而我國在對於犯罪人之社區矯治上，迄今仍缺乏具本土性、科學性及實用性之分級分類再犯風險評估指標，致使不論在假釋審查或社區處遇上，對於不同犯罪類型、不同危險程度之犯罪人，多以主觀經驗或國外相類量表來進行個案評估，使得重要的評估工作流於形式並缺乏一致性標準，個案處遇成效更難以大幅提昇，且迭遭外界質疑，亟待改善。</p> <p>因此，如何發展我國本土性、具高信效度之犯罪人再犯風險分級分類預測評估工具與社區矯治處遇策略，來提昇個案再犯風險預測評估之公正性與客觀性，以及社區矯治處遇策略擬訂之適</p>

	當性與有效性，俾降低犯罪人再犯，維護社會治安，至關重要。
<b>司法官淘汰及評鑑制度之研究</b>	為落實司法改革，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對於不適任司法官應建立一定之淘汰及評鑑制度。如何建立一套客觀評鑑制度及程序，發揮評鑑功能，並能同時確保司法官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實有必要比較各國法制加以深入探討。
<b>司法改革相關議題之焦點研究</b>	<p>為因應民眾對司法改革的殷切期許，法務部於 105 年 10 月 7 日成立「法務政策諮詢小組」，並配合司改國是會議初步擬定司法改革之 11 項議題，包括：一、提升被害人的訴訟地位；二、有效實現司法正義：追人防脫逃、追錢反洗錢；三、權責相符的司法政策；四、維護司法尊嚴，處罰妨害司法行為；五、健全反貪腐法制，根絕貪腐罪行；六、重建無漏洞制裁體系，遏止違法；七、人民參與司法，司法透明化；八、提升法官、檢察官、律師素質；九、強化檢察官可問責性、提升偵查品質、增補人力；十、改革上訴制度，避免突襲性無罪改有罪判決確定，無法救濟；十一、獄政改革、提升受刑人人權。</p> <p>面對以上大方向、大計畫的改革，不論是從學理探討、國外制度之比較或國內改革環境的實證調查，均有待更豐富多元的研究文獻，校對改革的方向，以及充實改革的內涵，因此，也提供作為碩博士生的論文研究建議主題。</p>

## 貳、重大犯罪防治議題

研究主題	背景說明
<b>酒駕問題之研究</b>	當刑事政策趨向嚴格，甚至刑罰化時，必然帶動該類犯罪人口的增長，酒駕問題在社會高度的輿論壓力下，不但警方增加執法強度，刑罰也有重刑化的趨勢，政府增加監禁刑事政策強度，是否真正有助於酒駕問題的解決，其政策執行的效能，有待更多實證性研究的檢驗、評估與外國法制經驗的借鏡。
<b>毒品問題之研究</b>	<p><b>一、販毒行為模式與防制策略之研究</b></p> <p>毒品犯罪，係國內最嚴重的犯罪態樣，目前全國各矯正機關的收容人，犯毒品罪者，即超過四成，如果再加上有毒品前科者，更高達七、八成，從毒品上游遏制毒品犯罪的成長，係屬重要課題，期透過學術研究，歸納出販毒行為模式與防治對策，提供政府作為防治策略參考。</p> <p><b>二、藥物濫用行為與處遇模式之研究</b></p>

	<p>從 95 年起我國政府提出反毒新策略，「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將反毒政策轉向注重拒毒與戒毒，前者「防止新的毒品人口產生」，後者「減少原有毒品人口」。具體策略為推動各地方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責辦理教育宣導及醫療戒治以「降低需求」，再輔以檢警調積極查緝以「抑制供需」，藉由三級預防全面解決毒品問題，中央與地方共同反毒，但上開策略與制度實施以來，青少年或新興毒品等相關之毒品犯罪問題仍日趨複雜，且數字不斷增加，尤其再累犯增加速度更為明顯，為此，國內近年亦有對毒品除罪化之政策主張，如何透過實證研究，以及國外法制、趨勢的探討，瞭解毒品問題，並從中汲取經驗，調整改善政府反毒相關作為，至屬重要。</p>
<p><b>跨國犯罪之研究</b></p>	<p><b>一、跨國電信詐欺犯罪的防治之道</b></p> <p>妨害電腦使用以及詐欺犯罪，在政府高度重視，投入大量防範人力物力後，犯罪案件明顯下降，103 年後又有復燃上升的跡象，不但成為 103 年全般刑案犯罪發生數上升之主因，且跨域性電信詐欺犯罪問題，近年來，不但形成國際亂源，更傷及國家形象，對上開問題之因應，宜予深入探討，並提出防治之道，以作為政府在刑事政策上之精進參考。</p> <p><b>二、跨國金融盜領犯罪的防治之道</b></p> <p>今年 7 月間，國內發生首宗跨國 ATM 盜領案件，引起社會一片譁然，警方積極調查，在一週內神速破案，追回贓款，展現辦案專業效率，然據台北市刑警大隊指出，駭客跨國駭入 ATM 盜領案件，近年來，估計在全球已造成 3 億美元損失，因此，在金融全球化的大趨勢下，如何杜患於先，預防此類犯罪發生，宜有進一步的研究觀察，並提出防治之道，以作為政府在刑事政策上之精進參考。</p>
<p><b>經濟犯罪之研究</b></p>	<p><b>一、國內金融犯罪-內線交易之結構性與風險管理</b></p> <p>金融之安定為經濟穩定發展之基礎，金融犯罪，尤其內線交易的發生，不但對民生安定產生實質影響，更動搖國家整體投資信心，因而對於金融犯罪之結構性變動掌握頗為重要，希藉由相關研究、剖析，提供風險管理之道，降低金融犯罪的可能性。</p> <p><b>二、從風險管理與犯罪預防觀點論詐欺犯罪之防制</b></p> <p>詐欺集團不但行為猖獗，且常利用資訊設備，隱匿性犯罪，</p>

	因為詐欺犯罪無特定之犯罪對象，且手法多變，常見社會各階層之中，讓民眾陷入人人自危危機，也影響民眾對政府的信賴，因此，希望能從風險管理或犯罪預防觀點，持續研究破解及防杜詐欺行為之道。
--	--

### 參、司法人權議題

研究主題	背景說明
更生保護之研究	我國對於受刑人服刑期滿或假釋後離開監獄後，立有更生保護法予以各項輔導，使其重新適應社會，惟此究屬社會福利制度或司法保護制度？其區別實益何在？世界先進國家之立法例及實務運作為何？均有研究、精進之必要。尤其現行之更生保護法，是否符合時宜，足以解決受刑人出監後的社會復歸問題，此一研究亦可作為未來修法及更生保護實務工作之推動參考。
被害人保護之研究	<p><b>一、修復式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b></p> <p>修復式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 亦有稱修復式正義) 是讓受到犯罪事件影響的利害關係人，共同聚在一起，說明事件的過程及所受的傷害，並共同討論、處理犯罪後果及未來意涵的程序，故凡是在具治療創傷的修復式價值架構內修復傷害的處理模式，就可認為是一種修復式正義程序。</p> <p>由於以此方式處理犯罪，可達成提高當事人對犯罪處理結果的滿意度、降低再犯率以及減少社會對立及恐懼等效益，故國際間許多國家紛採用修復式司法方案處理微罪、少年犯罪，甚或是重大傷害等司法案件，透過被害人與加害人間之對話，讓被害人及家屬有機會描述其被害影響與明白犯罪事實，並得以療傷止痛，也讓加害人有機會主動向被害人真誠道歉及承擔賠償責任，俾助其復歸社會。</p> <p>近年來，國內雖已逐步倡導其理念與引介國外制度，惟針對如何運用該理念於我國現行刑事司法制度上之相關研究仍甚有限，為建構本土化之修復式正義方案或制度，協助被害人、加害人及社區間建立對話機制，以修復犯罪所造成之傷害，希能有更多相關理論與外國經驗之研究或案例之文獻，俾作為建構我國修復式正義之具體運作模式及相關制度之參據。</p> <p><b>二、被害人參與判決之研究</b></p> <p>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之設計，係以法院、檢察官及被告為訴訟</p>

	<p>主體(當事人)，構成三角關係之訴訟程序，但身為犯罪事件被害對象之犯罪被害人，充其量僅係偵審程序中供為犯罪事實之調查對象，且就加害人對其所造成之傷(損)害行為所應負起之刑事責任，被害人就攸關自身法益受侵害之被害案件之量刑決定，難有實質影響力，致被害人深感司法程序僅重視被告人權之維護，而漠視被害人之聲音，尤其，目前社會上多起的重大案件，被害人或其家屬紛紛透過媒體等第三管道，表達對重刑低判的內心不滿與悲憤，如何將被害人或其家屬的心聲。引入制度解決機制，希透過比較法之研究，了解有關被害人參與訴訟與判決量刑決定之程序權或被害影響陳述之外國立法例，以為我國未來修法提升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參據。</p> <p><b>三、被害人經驗調查與官方犯罪統計之犯罪趨勢取證比較研究</b></p> <p>目前，對於台灣犯罪現況與趨勢分析研究，在官方統計資料之研究分析方面，已臻完整，但與被害人經驗調查(被害恐懼)等資料，是否具一致性，則有待進一步做取證比對分析，以期全面掌握犯罪被害之最新狀況，並作為擬訂規劃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之參考依據。</p>
<b>死刑制度之研究</b>	<p>根據歷年來廢除死刑議題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認為死刑廢止之後會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是民意反對廢除死刑的主要原因之一，惟死刑與社會治安間是否具有顯著的關連性，抑或僅屬民眾主觀上的推測意向，迄今並無足夠的實證研究足供參考，故死刑與社會治安之關連性實證統計研究，將有助於澄明二者間之關聯程度，並作為政府在死刑存廢政策之決策參考。</p>

#### 肆、婦幼保護議題

<b>研究主題</b>	<b>背景說明</b>
<b>少年保護之研究</b>	<p><b>一、少年及兒童犯罪人口率消長與因應對策之研究</b></p> <p>受到國人生育意願下降影響，近 10 年來，少年人口數呈逐年遞減，但少年之犯罪人口率卻在反覆增減中呈成長趨勢，少年及兒童犯罪，攸關婦幼保護之重要議題，從犯罪學的角度，除了必須付出更高的社會成本外，亦較成年犯罪具有更高的可逆性，深值研究，以提供政府作為正確制訂少年及兒童安全政策之參考。</p> <p><b>二、少年犯罪集體化與手段暴力化之現象研究</b></p>



	<p>就相關研究及統計資料顯示，少年犯罪有日趨集體化現象，少年犯罪集體化與手段暴力化的現象，現實狀況為何？是否與家族犯罪，或特殊生理因素(例如過動兒)等因素，有待進一步研究，以作為政府防制青少年犯罪之政策參考。</p> <p><b>三、我國幫派對校園安全影響之研究</b></p> <p>近來在報章媒體仍時常可見幫派犯罪對社會治安的影響，尤其幫派組織以招募青少年入會，以壯大自己聲勢為目標，更為社會各界所憂心。在青少年正值青春期的時期，心智、個性尚不穩定，除個人覺得加入幫派好玩、幫派以有錢賺、有權力地位誘惑青少年，並以同儕青少年朋友加以邀約，故常有許多迷途青少年因而誤入幫派。此種狀況也進而影響學生中途輟學，幫派更利用入幫之青少年入侵校園，引起校園之群架鬥毆，恐嚇威脅校園學生，嚴重危及校園安全，影響青少年之學習，實有加以研究探討，並理出防範之道，以憑供政府作為精進政策或措施改善參考之必要。</p>
婦女保護之研究	<p><b>一、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模式之相關研究</b></p> <p>我國自 83 年及 86 年起即分別開辦性侵害加害人監獄及社區的強制身心治療課程，也開啟我國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的領域，考量監獄處遇與社區處遇之情境因素迥然不同，監獄處遇先於社區處遇，社會總將監獄處遇視為重要的把關，惟多年來，矯正機關內的性侵害強制治療業務因無相關專業人力編制，皆仰賴委外或遴聘專業精神醫療人員辦理，在資料的累積與經驗的傳承上有所限制，復隨著國內對性侵案件的逐年重視及投入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之專業人員的增加，有關性侵害加害人治療的相關議題及處遇方法出現了可辯論及研究調查的空間，為使我國性侵害加害人治療的發展與實務，都能有更厚實的實徵科學研究，作為發展基礎，乃將本議題，列為建議研究主題。</p> <p><b>二、性罪犯心理社會發展經驗與再犯危險因子關聯性之研究</b></p> <p>在早期心理社會發展經驗的差異造成性侵害犯的人格脆弱性，形成犯案路徑中各危險因子，已可在靜態-99 及穩定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中顯現出來，並且預測出不同再犯危險程度。至於不同再犯危險程度與其心理及社會發展的關係，特別是成人犯的再犯危險因子與偏差的同儕關係等條件，則有待進一步研究，讓不同的性心理社會發展因素，都能夠有足夠的研究發展基礎，</p>

	為輔導、治療上提供不同內容的指引。
--	-------------------

### 伍、司法科技發展議題

研究主題	背景說明
科技設備監控之研究	<p>科技設備監控是近年來，我國政府積極發展，作以監控假釋性侵害受刑人之重要工具，其執行實效，有待更多的研究評估，尤其是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之受保護管束人，對於監控期間之行為與態度改變情形如何？本項監控手段是否足以構成其監控心理嚇阻作用，都有待進一步研究。</p> <p>另外，如能透過質性訪談，分析瞭解受保護管束人之態度，其結果亦可作為政府精進性侵害假釋受刑人輔導監督政策，以及作為觀護人執行與選案參考。</p>
大數據發展之研究	<p>大數據的發展不僅代表巨量數據、資訊先進技術、龐大商機，它更是一套解決問題、改造世界、探索未來的新穎觀念與科學應用的有效方法。大數據是一套系統化、標準化及科學化的複雜概念。2012年由美國政府開啟「大數據研究與發展計畫」被視為進入大數據時代最具指標性事件，歐盟各國陸續開放政府資料，2012年聯合國發佈大數據報告，掀起全球研究和應用熱潮。加速大數據應用，絕對是現階段台灣科技發展重要策略。</p> <p>就犯罪防治研究的學術領域而言，台灣未來在大數據應用，將日益深化，尤其是，監測社會犯罪事件發生現況，即時發現高風險犯罪人口特徵、犯罪的模式，以及提供即時的相關措施與對策來防制，並減少犯罪事件以及民眾被害的可能性，更需要大量研究，使犯罪防治研究工作能與新的科技接軌，讓犯罪防治工作更為精確、預見及全面性，讓台灣的犯罪防治研究工作，在世界上具有躍進與領先地位。</p>
刑事鑑識之研究	<p>鑑識科學的興盛，是台灣刑事訴訟制度的一個非常重要且正向的發展趨勢，因此，過去工作沉悶的刑事鑑識部門，不再是警察大學畢業生最冷門的選項之一，其間的原因，在於人權保障觀念的普及，促使政府投入的資金增加，以及法院給予較多的重視。</p> <p>如何配合刑事訴訟制度的演進，以提升台灣刑事鑑識的素質與專業度，尤其，隨著全球化經濟的發展，重大經濟犯罪層出不窮，有關會計財報還原技術等刑事鑑識領域，更有待持續不斷的</p>

	<p>研究開發，讓台灣重視科學採證的訴訟制度發展，成為世界偵辦犯罪與人權保障的工作典範。</p>
--	--